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件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件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件为准，通用合同条件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但上述资料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可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相应的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蓝图 5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发包人按本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后，承包人须自收到之日起【 】日内进行审查，并对资料不齐全或明显错误的情况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能够满足承包人施工的需求；对于承包人超出本项目范围或发包人不持有、无法获取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提供，承包人需自行收集，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合同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合同文件 8 份、投标文件 1 份、施工组织设计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现场监理办；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涉及政府审批、规划许可及其他行政性审批事项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办

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于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的证明文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在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外泄，除行政单位（合法合规）要求及诉讼用途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在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外泄，除行政单位（合法合规）要求及诉讼用途外。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竣工资料、操作维修手册等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引发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

1.11.6 承包人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引发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

1.12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1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期限自承包人知晓保密事项之日起至发包人对外披露保密事项之日止，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12.2 承包人在完成本次工程项目工作后，应立即归还或以不可恢复方式销毁或删除自披露方取得的任何记载秘密信息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材料。

1.12.3 承包人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或有关方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偏差的，仅当该情形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且对合同工程造价的影响超过【】%时，才调整合同价格；未达到前述条件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且影响工程造价超过【】%的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代表无权对合同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工期、质量标准、承包范围，作出变更或承诺，无权签署补充协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主要标高、坐标、水电源地等，并提供现场内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双方协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协商。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现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必须按照西藏自治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民工工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人工工资及材料款，无正当理由不得出现拖欠现象，并且承包人必须依法履行其针对劳动者的各项法律义务，不得因拖欠工资、克扣工资、工伤事件等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影响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因拖欠引起的直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包人在审阅图纸时或在施工中，如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的，要及时纠正并在发现后【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避免工程量的增加及工程事

故。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通知而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增加不必要的工程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或整改的费用及增加工程量部分的费用；造成工程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其他民事责任。

③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和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合理科学地编制各类专项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工期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各级施工详细进度计划，编制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设备及中间产品的进场计划和措施。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修订计划，以保证本工程如期竣工。

④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恢复而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恢复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竣工验收且与发包人办好接收手续后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全力配合。

⑤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⑦ 临时工程的布置，应配合设备安装的要求，在需要时须服从发包人调整。在临时工程拆除后，承包人须修复受影响的部位；承包人须提供或架设临时安全栏栅及围墙，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并在工程不再需要时予以拆除，并承担有关费用。

⑧ 本项目实行封闭式施工，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场区，若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生命财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 为防止火灾的发生，应采取严密的预防措施、配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受过安全消防培训的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操作的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消防人员姓名：　　），消防人员的简历及相应资质证书作为附件附在本合同之后。

⑩ 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电讯管线敷设及储水、动力、照明设施的安装和维护管理，并在不再需要时予以拆除，承担有关费用。

⑪ 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

⑫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和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批

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修订计划，以保证本工程如期竣工。

⑬ 承包人应在进场之日检查复测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予以有效保护，待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发包人；同时保管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各种原材料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 】日内移交发包人；如未进行复查后又发现问题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⑭ 执行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工程施工与维修并提供一切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和维修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或永久性的其他物品。

⑮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统计管理部门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履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建筑业统计填报义务。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进行的统计核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⑯ 承包人承担其承包人雇佣人员的吃、住、行，并为其购买工伤、意外等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乙方应对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休息期间事故的责任承担，特别是高原反应引起的疾

病、其他人为或非人为原因引起的事故，比如绑架、抢劫等。

⑰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范的劳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均与发包人无关。

⑱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承揽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未提交或提交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单方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

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双方协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元/次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元/次的违约金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

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未按要求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7 承包人依法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未按要求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未按要求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的违约责

任：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8 承包人未按要求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向建筑工人足额支付工资达【　】次或建筑工人进行信访或提起诉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承包人履行工资支付义务。因委托第三方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积极履行委托服务费用的支付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款等款项，均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提出异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双方协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无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执行监理合同相关内容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无事故。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确保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承包人需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可控。对于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所有本工程项目管理和务工人员必须实名制登记）： 全部登记，施工现场应建立完善的治安保卫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巡查和秩序维护。承包人需确保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和物

资的安全，防止盗窃、破坏或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对于进入施工现场的外来人员，应严格执行登记管理制度，并对其活动范围进行必要的限制和监督。同时，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报告可能影响治安的情况，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和处理工作。治安保卫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管理不善导致治安事件发生，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日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保卫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巡查制度、应急预案等内容。承包人需定期对治安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治安保卫工作有效落实。若因未按规定编制或执行治安管理计划而导致治安事件发生，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治安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及相关要求。并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及时清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文明施工标识牌，标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工期安排及环保措施等内容。承包人需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明确责

任人，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噪音、粉尘和废水的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扰民。若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善导致投诉或处罚，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要求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文明施工标准持续达标。承包人未达到文明施工标准，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导致投诉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支付。承包人未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并委托第三方实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书面送达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期限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5.1 条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1000元计算，逾期超过【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价不超过总造价的2%，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于出现恶劣气候或自治区相应管理规定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承包人应在该等情形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通知或未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雷雨天气；

（2）大风；

（3）大雪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1）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2）材料质量要求：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

（3）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4）承包人必需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免除。

（5）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四方会议同意后才能变更，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变更，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无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无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无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依据投标文件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依据通用合同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通用合同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后按工程总造价的30%支付，后续经费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竣工后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进场开工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期计量按相应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应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报表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承包人编制进度付款申请时，应单独编制建筑工人工资，并申请将建筑工人工资拨付至工资专户。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后交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同时提交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记录及实名制管理数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申请7日内。

（3）发包人应按照审核后的进度款申请，将工程款和建筑工人工资分账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后交发包人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无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1）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初验，相关单位进行终验。（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在收到申请后【　　】日内一次性告知承包人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发包人验收组织期限；承包人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的验收申请，验收期限重新起算。承包人逾期未按要求补正竣工验收资料，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竣工违约责任。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日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___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应承担【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违约金不设上限，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无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竣工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补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相应的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工程竣

工使用审计完成后【 】日内。承包人逾期未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视为放弃最终结清权利，发包人有权按已审核金额办理最终结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15.2.1条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前，应先核实承包人已完成全部缺陷修复义务，且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纠纷、未结清的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前述事项未全部解决的，发包人有权暂扣质量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待相关事项解决并经发包人核实后再予退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个工作日内；情况紧急的，应在【　　】小时内到场抢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每发生一起，应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承包人逾期【　　】日仍未进场维修，或维修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因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发包人或

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无正当原因停工的。

(2)恶意低价中标，施工期间以合同价款不足，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合同。

(3)施工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以及因为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竣工验收。

(4)施工组织不力，管理不善，进度缓慢或对公共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又拒不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致使工程明显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

(5)招标过程中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包人被相关部门及人员追责。

(6)承包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

(7)施工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三级重大质量事故。

(8)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工程整体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9)因承包人未按时给其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及购买社保导致相应纠纷，或纠纷导致发包人被追责（即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民工聚众滋事、上访事件及其它影响发包人社会形象事件等）。

其他在合同中约定需履行的义务承包人未履行或出现其他视为承包人违约的情况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误工期、停工损失，延误工期及工人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损失。

（2）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相关交付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或未按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每日合同总

价的【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因前述延误导致工期延误或停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延误超过【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另行承担合同价【　】%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应保证成果的质量、内容等符合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无偿修改直至合格，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交付。因迟延交付导致承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承包人无偿修改超过【　】次以上仍不能达到有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标准，或承包人拒绝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施工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三级重大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费用。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期限内更正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①　承包人未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的；

② 承包人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③ 因承包人的文件未通过评审机构的审查，影响发包人项目进展的；

④ 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或能力的；

⑤ 承包人交付给发包人的文件及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⑥ 未能遵守合同的规定，或发包人发出的合法合理的通知、指令的要求；

⑦ 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的；

⑧ 承包人存在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的；

⑨ 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算，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或者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者采取了任何行动、发生任何事件具有与上述相似的效果的；

⑩ 直接或间接向合同有关的任何人给付任何礼品、赏金、回扣、其他贵重物品或以其它形式行使贿赂，引诱他人的；

⑪ 所提交工程成果质量未达到相应标准、未通过发包人验收或经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

⑫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部门及人员追责的；

⑬ 合同履行期间，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或不按相关规定、承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

⑭ 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⑮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

（7）如有多种违约行为，可以多次计算违约行为，要求对方承担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

（8）以上所称损失，是指违约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为解决争议而额外支出的费用。

（9）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或者依法、依约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承担的前述款项，并将抵扣情况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付款项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相应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因法律、法规、规章或自治区相应管理部门依法发布的行政管控措施，且该等措施具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特征，直接导致工期延误的，方可视为不可抗力；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行政管控措施除外。承包人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交相关政府文件、通知及其他足以证明不可抗力事实、影响范围和持续期间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按合同总金额计算，保险费率执行投保人、承包人、与承保人的合同约定，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2）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发包人核验，未按约定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预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保险单。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